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闽01破申573号

申请人：厦门海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曾用名：厦门海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灌口南路600号203单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6712901765。

法定代表人：郑仁灿。

被申请人：福建宇星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罗源县凤山镇东环新村1#楼001号12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937638168。

法定代表人：林彬彬。

厦门海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与福建宇星实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生效裁判，并向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福建宇星实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申请人厦门海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遂以被申请人福建宇星实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提交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申请。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经审查后作出（2014）罗执行字第85号决定书，决定将该案移送破产审查。

经查：福建宇星实业有限公司于2006年9月30日经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根据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执行查控信息，被申请人涉及执行案件461宗，执行标的约为29.4亿元，而被申请人名下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本院认为，申请人厦门海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债权经生效裁判确认并经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未果，被申请人福建宇星实业有限公司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前述在执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申请人厦门海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因福建宇星实业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罗源县，故本案指令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厦门海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对福建宇星实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指令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审理本案。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汪 霞
审 判 员 杨贵先
审 判 员 黄宜奋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日

法官 助理 江 磊
书 记 员 游梦莉